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调整实施有关规章规定的公告

交法规〔2020〕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部属各单位，部内各司局：

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，推动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在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》（国函〔2020〕88号）要求，交通运输部决定，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，暂时调整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1号）、《船舶检验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）有关规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暂时调整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1号）第五条第一、二、三款的有关规定，在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企业经营国际客船、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审批权限，由交通运输部下放至海南省交通运输厅。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后实施。

二、暂时调整实施《船舶检验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）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，在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登记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，允许由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船舶入级检验。在强化对引入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管理，保障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全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，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通运输部

2020年9月14日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国家邮政局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